

周口市中医院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中医院

供货人(乙方): 河南银狮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周口市中医院

项目名称: 周口市中医院高端彩色超声仪项目

项目编号: 2024-0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或招标公告)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生产地址	生产厂家
高端彩色超声仪	飞利浦	EPIQ Elite	套	1	283500 0.00	苏州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2835000.00。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合同共 7 页,配置从第 6 页—第 6 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采用最新设计和最适宜的材料制造,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的合格产品。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

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乙方所提供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 3.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第四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贰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2835000.00

第五条付款条件

- 1.付款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验收合格单等。

本合同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安装、调试经试用一个月无任何质量及性能问题，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上述结算依据，支付合同约定价格的90 %，乙方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后，甲方根据产品使用及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无息支付余款10 %。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于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书》后货物交付。

2.如乙方所供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签验收合格证明，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7日内提供无条件更换或补齐，如不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前和安装调试中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操作、机械、维修等）。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

5.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和商检证明等。

第七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自身原因如：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质保金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所有设备整机免费包修（原厂质保）3年。包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2.售后服务：1小时内响应，24小时维修到位，如24小时未能解决，2天内更换配件或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将做相应顺延。

5.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或巡检应不少于2次，必须提供原厂设备定期维护服务计划，并附设备保养维护检查清单。

6.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及技能升级，提供产品终身免费技术服务。

7.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维修所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8.售后服务（原厂售后见投标文件第184页—第223页；公司售后见投标文件第244页—第262页）。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应当要求：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将按货款的

千分之二扣除违约金。

3.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公
司
章
印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常村镇同

悦社区商铺 25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09007056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垣县红旗支行

账号: 16404201040016319

设备主管领导:

纪检监察:

招 标 办:

使用科主任:

招标主管领导:

审 计 科:

职能科室: